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ytchen04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419104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船員權益及強化船員船上事故(含職災)通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船員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船員之安全與健康，各船舶營運人應落實船上職業安全、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，並提供足夠之個人防護設備，以維護船員作業安全，降低航安疑慮。
- 二、本局已於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建置「船員事故通報專區」，各船舶營運人、雇用人或船長倘於雇傭期間遇有船上事故或船上職災事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船上事故：指船員於船上(含舷梯)或於岸上進行船舶相關業務發生事故而致影響船上勤務。
- (二)船上職災事故：指發生死亡災害、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、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船上事故。
- (三)船舶事故請依事件程度完成相關通報，以利後續追蹤管理：

- 1、船上事故致影響勤務：依船員服務規則第26條、外

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8條請於本局通報專區完成通報。(通報網址：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sys_oshrs/oshrs01)

- 2、船上職災事故：除於本局通報專區通報外，應併同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；另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應由勞動檢查機關認定之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)
- 3、另事故如符合船員法第66條規定之「船舶沈沒、擱淺、碰撞、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、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」時，應作成海事報告，載明實在情況，檢送航政機關。
- 4、本國籍船員倘於外籍船舶發生船上事故或船上職災事故，由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至本局通報專區完成通報。

三、另船員倘遇勞動條件或福利受損情事，得至本局官網所設申訴管道進行申訴。

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遇船上事故或船上職災事故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，落實處理流程，並向船員宣導本局申訴管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本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